

共享 自由 和谐

夏泽宏

2012-09-05 23:10:00

夏泽宏

内容摘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 必须先在概念上厘清一般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然后确立提炼尺度, 即确立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逻辑起点、表述形式、基本内涵、价值渊源与制度属性。最后, 明确提炼视角: 基于人之维度提炼自由; 基于社会维度提炼和谐、基于社会主义制度之维度提炼共享。共享、自由、和谐是社会主义之人、社会与制度的价值核心, 它们从价值层面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 即以人民群众为本位、以共享为制度要义、促进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和谐社会。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享 自由 和谐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自主基金资助(20111150102000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必须先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前提性问题: 其一, 厘清概念, 即分清一般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厘清概念有助于准确、全面地把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避免将其与不同逻辑层面、不同历史阶段的形形色色的价值观混为一谈。其二, 确立提炼尺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提炼, 必须遵循一定的客观尺度, 从广大人民群众所普遍追求和认同的价值观中提炼出最核心的价值部分, 并结合社会主义制度上升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三, 明确提炼视角。从什么视角致思是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键。对社会主义社会整体进行科学解构, 从人、社会与社会主义三位一体的视角进行致思提炼与汇聚整合, 最后形成多方位的、系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言之, 这一提炼过程必须以“人”为本, 以“社会”为基, 以“社会主义”为魂, 全面进行。

一、概念厘清与定位

学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 可谓众说纷纭。^[1]究其原因, 这种提炼分歧与概念的厘清与定位不明直接相关, 如有人将事实判断当作价值判断, 将一般价值观当作核心价值观, 将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1. 一般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任何社会的价值体系都是一个由一般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构成的价值整体。何谓价值观? 其指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价值和价值关系的一般看法和根本观点, 是处理各种价值问题时所持的比较稳定的立场、观点和态度的总和。^[2]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往往是多元的, 譬如当下中国, 优秀的共产党员具备先进的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价值观, 而城市中的某些市民还存在着小资的价值观, 在某些落后的农村地区甚至还保留着小农的价值观。价值观的多元是很正常的自然社会现象,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形成千人一面的价值观态势。正因为价值观的多元化, 才使社会的价值体系历史性地产生一般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的分化。

一般价值观指在社会价值体系中不是占居核心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多元价值观念。一般价值观形形色色、姿态百千, 必定是多元的, 有时甚至互相背离、相互打架。在一定程度上, 价值观多元适应了部分人的个体选择, 激发了个体的积极性, 但同时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整体的凝聚与团结。所以, 一般价值观明显的社会缺陷呼唤核心价值观的统领和导向。

核心价值观指在社会价值体系中居中心地位, 对社会的各种价值起主导、统领作用的价值观念, 是一定社会制度必须长期遵循的相对稳定的核心价值准则。核心价值观具备如下特征: 第一, 一元性。如果说一般价值观是多元的, 那么核心价值观则是一元的, 它可由几个简单的价值范畴构成, 但这些价值范畴之间的精神实质是内在统一的。第二, 制度性。核心价值观必然体现出一定社会制度的本质性特征, 它是从价值层面反映出来的社会制度的本质属性。第三, 人民性。核心价值观必须反映和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价值诉求(非社会主义社会例外), 体现整个社会价值发展的主流方向。第四, 主导性。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价值体系中居核心地位, 起支配作用, 具有鲜明的导向性, 是整个社会凝聚和发展的精神之魂。第五, 稳定性。核心价值观相对较为稳

定,它是一定社会形态必须长期坚持的、一以贯之的中心价值。

可见,核心价值观是相对于一般价值观而言的。在提炼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必须将二者严格区分开来,切不可不分彼此、混为一谈。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特色社会主义不同于社会主义。特色社会主义仅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特定阶段。一般而言,可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传统社会主义、特色社会主义和未来社会主义。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从整体上讲并没有超出苏联模式,故处于传统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从改革开放至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开辟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步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继初级阶段之后,中国将进入高于初级阶段的未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另一个全新高度。由此可见,特色社会主义不同于社会主义,它只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二者之间属于部分和整体的关系。鉴于此理,我们不能简单地将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归结为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因为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是特色社会主义阶段的核心价值观,它并不能完全代表、普及、推广到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学界有一提法,将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富强”、“民主”、“文明”与“和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目标提炼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种做法混淆了特色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类核心价值观之异同,显然有以点代面之嫌,甚为不妥。其充其量,只可算作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指在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核心价值观念,它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价值追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代表着社会主义价值发展的整体趋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心脏”。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首先是一种价值观,是一种价值判断。学界有一提法,将“发展”、“人本”等概括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发展”和“人本”本身而言,它们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故将其提炼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欠妥之处。当然,这并不否认在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要体现“发展”和“人本”的精神。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突出“核心”和凸显“社会主义”这两个基本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核心,显然必须突出它们的价值核心地位与核心作用。同时,又由于它是从价值层面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凝练和科学回答,所以又必须凸显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主义制度属性。再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必须“一以贯之”和长期坚持的核心价值观,或言之,它是对我国传统社会主义、特色社会主义和未来社会主义各阶段的核心价值观的共同抽象和凝练,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具有“普适”的导向作用。

从上可见,厘清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的不同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对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完全必要的,其可有效地避免因概念模糊或混乱而造成的提炼偏差。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炼的客观尺度或要求

价值是一种主观判断,但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必须依照一定的客观尺度而进行,即确立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逻辑起点、表述形式、基本内涵、价值渊源与制度属性,从而促使这一提炼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身趋向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

1. 以社会主义社会的以人为本逻辑起点,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价值导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必须以人为本,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唯物史观题中之义。根据唯物史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剧中人和剧作者”^[3]。人作为历史的主体、社会的主体,也是价值的主体、社会价值认同的主体。应该说,人民群众的普遍价值认同反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核心地位与核心作用,换言之,只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代表和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普遍价值认同之时,它才是真正的核心价值。此外,人还是社会主义价值发展方向的决定力量。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趋向是由无数个体的价值选择所形成的最终合力决定的,即绝大多数人的价值选择和价值认同决定价值的发展方向。因而,追根溯源,从人是价值的主体、社会主义价值认同的主体和价值发展的决定力量看,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以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为逻辑起点。

“社会的人”是现实的人,又是非现实的人,是历史的人,又是未来的人,是个体的人,还是集体的人。现实的人^[4],此处指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当前,现实的人之共同价值追求集中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须立足于现实的人,但不能完全驻足于现实的人,局限于现实,而必须高于现实,将价值观提升到超越现实的应然高度,使其具备理想化的价值品格;相反,如果将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完全定位于现实的人的价值高度,那么,其必然会滞后社会的发展。同时,现实的人的价值是从过去的人的价值之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而来的,它无疑会带有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优秀价值痕迹。这些优秀的历史价值痕迹会与新的时代价值精神结伴而行,并不断向前发展。因此,从这一视角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历史的价值经验、现实的时代精神和未来的价值追求的共同抽象。此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体现大多数个体的价值选择的同时,也必须兼顾社会主义集体的共同价值要求。

以社会的人作为逻辑起点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会带来这样一个问题:由于个体利益的多样性而造成个体价值的多元性。价值多元是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障碍,因而,在提炼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导向,进行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提炼筛选过程。学界有一个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逻辑起点。体系不是逻辑起点,而恰恰是逻辑的终点;体系本身是对社会历史和现实进行提炼的结果。正如恩格斯所言:“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5]。因而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并不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身进行简单地再概括,而是从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历史和未来中提炼出能支撑、统领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不断向前发展的相对稳定的价值核心。

2. 以精简、凝练为表述形式,体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时代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的提炼“要精，要管用”^[6]，它不在于数量的多寡，而在于它是不是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真正核心，能不能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价值诉求。一般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宜提炼为几个简单的范畴。范畴越简单，就越抽象，就越具有时代的适应性；反之，越复杂的规定就越具体，就越只能适应社会发展的某一个具体的阶段。^[7]例如“共同富裕”相对于“共享”作为一个经济层面的核心价值范畴提出来，是一个更具体的、复杂的范畴，它极有可能是一个只适应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核心价值范畴，而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已经过时；反过来，由于“共享”更抽象，它则不然，它能够适应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因此，我们在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范畴时，应该选择最简单的范畴，使其具有广泛的时代适应性，即不仅适应中国的传统社会主义、特色社会主义阶段，还要适应未来的高级社会主义阶段。

此外，鉴于价值认同和传播主体的文化素质差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一方面要做到通俗易懂。通俗易懂便于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接受，易于内化为个体的价值观念，外化为个体的行为自觉。另一方面要简洁明了，便于口头传播。从当前中国的国情来看，有8亿农村人口。农民之间相互传播信息的主渠道是口头，而不是文件资料。因而，要使农民之间形成广泛传播和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局面，就必须很好地利用农民传播信息的特征，化传播劣势为优势，将提炼工作做到位。一般而言，核心价值范畴以3个左右为宜，便于记忆，口头传播信息不易丢失。5个及以上则不然，它相对复杂，不易记忆，更容易在传播过程中造成信息丢失，从而达不到让广大人民群众认同和内化的效果。如能根据中国的实际状况，提炼出适合广大人民群众认知、认同和传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能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人民群众在西方文化冲击背景下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度。

最近一项关于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形式的调查显示：简洁明快占63.2%，通俗易懂占52.1%。^[8]数据表明，提炼简明、通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是公众的一种期待，这同时也是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内在要求。

3. 以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人的发展的共同价值诉求为基本内涵，凸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旨在掌握群众，重在掌握群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9]这里，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抓住的“根本”就是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人的发展的共同价值追求，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实上，只有做到这点，才有可能使其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的认知、认同和传播，即人民群众由自发认知转向自觉认知，由自发传播转向自觉传播。也只有如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社会生命力，涌现出强大的社会凝聚力，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学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往往将视角集中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仁爱、和谐等等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这些提炼视角固然是好，但亦不能由此而忽视人民群众在经济领域的共同价值要求。如众所知，经济是基础，是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共同基础。“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0]。从经济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唯物史观观点推断，人民群众对于经济领域的价值追求绝不亚于他们对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的价值追求。鉴于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应当着重考虑人民群众对经济价值的共同诉求，力求提炼出能兼顾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维度的价值范畴，凸显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核心价值要求。反过来，如果凝练出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法反映人民群众对经济价值的共同追求，那么，核心价值的社会认同度和传播的纵深度就会大大折扣，从而达不到提炼的初衷。因此，在提炼这一环节上，历史、社会和人民都不允许其出错。

当然，学界有学者将“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领域的核心价值观单独提炼出来，^[11]这样做有利亦有其值得细推之处。利在于具体、直接、明了。值得细推之处有二：其一，共同富裕虽曾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提出来，但它是在不富裕和部分人富裕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主要代表着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领域的价值追求，也主要适应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当前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政府的调控力度，中国在初级阶段消除贫困和建立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是远不成问题的。如把共同富裕提炼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到实现共同富裕之后，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再用它来引领社会发展，显然会导致发展理念低于社会发展实际的状况，遂不可求。或者，先将其提炼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到不适应社会发展水平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再将其剔除，那么，这样做只意味着当初提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本就不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二，如将共同富裕提炼为经济领域的核心价值观，照此类推，就必然要提炼出政治、文化、生态、社会、道德和人等多个领域的核心价值，这样一来，就导致提炼的核心价值过多而无法凸显核心，且数量过多亦不利于人民群众的全面接受和广泛传播。因此，此法须慎重。

4. 以马克思主义、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时代精神、优秀的传统文化和进步的资本主义价值理念为价值营养，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

社会主义价值体系是在扬弃人类已有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它继承了丰富的历史价值资源。同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也应该充分利用人类丰富的价值资源，取其精华、凝练升华，使其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成为适合社会主义、适应现代化建设、符合广大人民群众价值诉求的核心价值观，具体包括汲取马克思主义价值资源、吸收社会主义建设的时代精神、传承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价值理念、借鉴西方资本主义的价值成果。

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和人的发展理论是我们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学理依据。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继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消灭私有制”^[12]，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13]，实现了“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14]的社会。这个社会，消灭了剥削、奴役、压迫和世俗束缚，实现了完全的公平正义，人真正占有自己的本质，“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5]，人实现了自由全面发展。这些价值追求亦是我国当下乃至今后价值追求的一种趋向。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涌现出来的为人民服务、追求共同

富裕、抗洪抢险精神、抗击“非典”精神等先进的时代价值品格是充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资源。同样，西方资本主义追求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公正等核心价值观之成功之处，也应该毫不犹豫地借鉴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当中。在传统文化中，和谐，仁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人与自然合一等一系列价值资源，无疑是我们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或缺的宝库。总之，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吸收人类一切最优秀的价值成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共享、自由、和谐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从何致思尤为关键。要确定致思视角，必须先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学理上的解构。这种解构宜抽象、简单，不宜太过详细、具体。太具体会使解构要素细化而导致提炼视角过多，进而致使提炼的核心价值观过多而背离最初预设的简洁明了的提炼原则。就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而言，其作为一个整体可从最抽象的层面解构为三个部分。首先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中抽象出“社会主义”部分，不考虑其“社会主义”性质，只作为一个纯粹的社会机体。这个机体又可从主体和客体层面解构为两个要素，即主体的人和主体存在的客观世界——社会。^[16]当然，这里的主体——人，从性质上说依然是客体中的主体，即社会中的人；这里的客体——社会，依然是主体的客体，即人的社会或言生活着人的社会。确定“人”和“社会”两要素之后，再提取最初抽象出的“社会主义”，共集三要素：人、社会与社会主义。三要素系统整合，又构成社会主义社会整体。至此，回过头来再反观解构“社会主义社会”的依据与要素关系，大致如下：社会主体——人、社会客体——社会^[17]、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解构后的三个基本要素——人、社会和社会主义三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在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时，应该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社会”，凸显“社会主义”。

1. 基于人之维——自由

自由包含两层含义：政治上的自由和哲学上的自由。政治上的自由指在法律、制度许可范围内不受约束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哲学上的自由指“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18]，即对必然的掌握。社会主义之人所追求的自由既是政治上的自由，更是哲学上的自由。从人之维致思，自由是社会主义之人所追求的最高价值，除此之外，没有一种价值可超越于它。

首先，自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是同义语^[19]。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继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20]，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1]，各种束缚人的因素逐渐消失，人开始“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22]由此可见，自由是共产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属性，亦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正如在《弗·恩格斯对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纲领的修正》中所言，“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23]当然，我国当下乃至今后的社会主义发展中，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有其具体的内涵和要求：其一，必要劳动时间缩短，自由活动时间增加。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所需劳动的必要劳动时间将会越来越短，如原来一天要工作8—10个小时，会逐渐向4—5个小时转变，原来一周要工作6日，会逐渐向只工作2—3日发展。这样一来，人的自由支配时间大大增加，人的自由发展时间也大大增加，人的自由发展机会大大增加。此时，人们可以利用自由活动的时间摆脱分工的局限，到其他一个或多个部门工作，或发展自身的绘画、音乐、设计等方面的技能，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即在自由发展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其二，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较之共产主义还是有所差别，即在自由发展方面不及共产主义自由，在全面发展方面不及共产主义全面。由于社会主义的自由支配时间和全面发展的机会有一定局限，因而其只是基本程度上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全面发展；同时，这种自由全面发展也只是绝大多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不是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所有人、完全意义上的自由全面发展。

其次，自由是人之本质追求。《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在关注受世俗社会压迫的贫困民众时指出：“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24]。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借用费尔巴哈的命题从无产阶级革命和人的解放之维提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人是人的最高本质”^[25]。这里，人之“根本”和“最高本质”就是人的解放，而人的解放就是追求人的自由。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又从异化之维提到了人的理想化本质，即“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26]。后来至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提出了人的社会本质。人的社会本质是历史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人的社会本质表现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可见，马克思把自由看作人的本质。同样，西方启蒙思想家也把自由看作人的本质追求，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社会之人所追求的自由既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价值的继承，更是对其的发展，“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27]

再次，自由是社会主义之人的最高价值追求。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追求的最终根本和最高价值目标就是要实现人的共产主义社会本质，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类通过革命，消除异化、私有制、宗教、剥削和压迫，把人从经济剥削、制度压迫、思想束缚和劳动奴役中解放出来，是为了最终实现人的精神自由、政治自由和人身自由，实现政治上的自由与哲学上的自由，以最大限度地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自由活动时间、增加自由发展的机会，并最终在自由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从上可见，自由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人的本质，是人的最高价值追求。社会主义社会之人之最根本、最高的价值规定莫过于自由^[28]。因此，坚持以人为本，从人之维致思，社会主义社会之人之核心价值观可提炼为自由。当然，实现人的自由包含着实现人的个性自由、人身自由等多个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

2. 基于社会之维——和谐

从社会的视角致思提炼社会领域的核心价值，是学界较为普遍的做法。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的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理想状态就是和谐；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状况，是老百姓的安居乐业与社会的安定有序，其理想状态亦是

和谐,学界对此无甚异议。但是,作为一个社会机体,从更具体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生态等维度提炼核心价值,诸如共同富裕、民主、法治、公正、诚信、仁爱、和谐等,学界分歧甚大。那么,应当如何融合这些价值而凸显核心呢?如何消除这种分歧呢?可以从一般和具体的关系上来解决。例如把社会看作一个整体,从一般逻辑层面来提炼核心价值观,基本认同和谐。但将社会整体解构为部分,从部分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具体方面来提炼核心价值观,就分歧甚大。怎么办?只要我们将提炼视角从具体层面退回到一般,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因为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语境下,和谐指的是社会和谐,和谐的内涵扩大了,它并非仅仅指一种哲学上的和谐,更是一种广义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状态与社会机体的整体和谐。这种广义的和谐,其内涵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个方面,换言之,和谐已内含着民主、公正、诚信、友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多个方面的价值要求。因而,完全没有必要在提炼出“和谐”这一核心价值的同时还提炼民主、公正、诚信、友爱等价值观,因为“和谐”已经概指了那些更具体层面的价值。如不这样,就会产生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对解构后的具体提炼视角进行取舍,每个提炼主体各不相同,各有偏重;其二,从解构后的社会的具体层面提炼核心价值观,会导致因核心价值观提炼过多而背离了简明的原则,且也无法突出核心。

由此可见,社会领域的核心价值观宜提炼为“和谐”,不过它指广义的和谐,其价值实质包括民主、公正、诚信、友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和谐作为社会之维的核心价值提炼出来,是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29]

3. 基于社会主义制度之维——共享

基于社会主义之维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疑须体现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胡锦涛在党的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30]提出发展成果共享,表明社会主义社会正在形成一种不同于其他社会的,能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能普遍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凝聚力,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同度,是社会主义“公有”本质的价值展现。

在社会主义“制度”视域下,共享包含两层含义:共同分享和共同享受。共同分享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和成果,体现公平;共同享受社会主义成果的丰富与社会生活状态的和谐,展现美好。共享涉及到三个方面的实质性问题:由谁共享、共享什么和怎样共享。其一,由谁共享。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依靠于人民群众,其成果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理所当然,是由最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由多数人共享。其二,共享什么。一方面共享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社会主义建设是每一位中国人的己任,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机会,因此,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各尽其才、各尽所能、能者有岗、劳者有获;另一方面,共享社会主义建设的所有成果与优越性。这些成果要以人民群众为本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人民群众服务或分享,并且各种物质、精神文化成果非常丰富,社会生活状况和谐美好,人民群众可以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其三,怎样共享。首先是手段和目的相统一的共享,即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享受建设的成果。其次是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共享,即做到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的合理与协调。具体而言,指就业充分,让人民群众普遍参与初次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无忧、安居乐业。当然,社会主义的共享不等于平均主义,亦不是劫富济贫,而是在维护个人与集体利益的同时展现公平。

从社会主义之维提炼共享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第一,突出共享,从价值层面展现了社会主义“公有”的本质属性,丰富了社会主义本质的时代内涵,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第二,可有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社会主义”的认知迷失问题。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以农民为主体的涉及到城市弱势群体的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分化下以及西方文化的冲击之中,开始倍感自己被社会边缘化,觉得生活压力大、负担重、并没有享受到城市富裕人口一样的优越生活,从而从心里、从认知上对社会主义进行淡化和模糊,出现对社会主义的认知迷失。在此特殊情况下,中国社会有必要重建“共享”的价值层面,首先在理论上重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然后在制度和实践中落实,让这些边缘化的群体共享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让他们确实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的好处,领会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而重新树立对社会主义的信心,恢复对社会主义的良好认知。第三,为回应西方学者的所谓国家资本主义提供了新视角。有相当一部分西方学者认为,中国搞的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国家资本主义。原因何在:公有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出现明显下滑;基尼系数超过4.0,贫富差距过大;人民生活负担重,部分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等。针对西方学者的理论发难,应该如何回应?固然,我们无法单独从所有制一维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做一个令人折服的回答,但可以另辟蹊径,从经济制度与价值相结合的多维视角来重新解答,即社会主义的本质,关键不在于所有制比例的多少,公有制只要占据核心地位就不会影响经济整体的社会主义性质。其关键在于这个社会的发展是不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为本位,是不是以绝大多数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制度要义——这才是社会主义的关键所在,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归宿所在。这样,社会主义的以人民群众为本位的共享特质为回应西方所谓的“国家资本主义”提供了新视角。

概而言之,从人、社会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三层视角致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提炼为共享、自由与和谐三个基本价值规定。三个价值规定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其中共享是社会主义的制度要义,自由^[31]是社会主义的人本追求,和谐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特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的价值核心,是社会主义本质在核心价值上的集中反映,它的科学提炼直接从价值之维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社会是以人民群众为本位,以共享为制度要义的促进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和谐社会。

注释:

[1]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学界说法迥异。如沈蕾提炼为富强、民主、和谐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参见沈蕾:《浅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新疆社会科学论坛》2007年第4期。);郭莉、刘汉一提炼为实现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参见郭莉、刘汉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辨析》,载《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刘

洁、李运兰等提炼为民主、公正、人本与和谐（参见刘洁、李运兰、陈佩华、袁国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及其传输》，载《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唐晓燕提炼为共同富裕、民主法治、文明互助和人本和谐（参见唐晓燕：《多元价值观视域下社会主义和谐价值观建构初探——兼与新加坡共同价值观相比较》，载《丽水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辛鸣则提炼为和谐、公正、仁爱、共享（参见辛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四个价值范畴》，载《济宁日报》2010年7月10日。）。等等。

[2]参加田海舰、赵晓莉：《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理依据和现实基础》，载《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7页。

[4]现实的人，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本理解，是指参与社会活动的人。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谈到了“现实性”。“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这一“现实性”是指社会实践性。再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专门谈到了“现实的个人”，即“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足见，现实的人是指社会的人、实践的人。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4页。

[6]《邓小平文选》（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2页。

[7]简单的范畴内涵小，复杂的范畴内涵丰富。范畴与历史的逻辑联系表现为范畴越简单就越适应于一切时代，否则反之。正如马克思所言，“最抽象的范畴”，“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应一切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如劳动和雇佣劳动，前者为简单范畴，适应于多种社会形态，后者相对为复杂范畴，只适应于资本主义社会，故此理。

[8]参见黄蓉生、白显良：《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若干问题的思考》，载《思想理论教育》2011年第3期。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11]参见王成光：《共同富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济层面的核心价值观》，载《天府新论》2009年第4期。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14]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16]此处的“社会”指抽象出人的纯粹社会，主要指人生活的社会平台，包括物质生活条件、上层建筑以及环境和其他社会关系。这只是从学理层面做的一种划分，如在马克思那里就曾把世界划分为人、社会与自然。

[17]“社会客体”中的“社会”指广义的社会，包括人、社会本身和社会制度。后一个“社会”指狭义的社会，专指抽象出人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平台，即社会本身。

[1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6页。

[19]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预测，一般使用“共产主义”一概念，避免使用“社会主义”；而恩格斯晚年则用“科学社会主义”一概念来与空想社会主义划清界限。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作为继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理想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共产主义”。参见顾海良、梅荣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2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9页。

[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2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0页。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0页。

[2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4页。

[2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26]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7页。

[2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9页。

[28]这种自由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不变的自由，如上节所述。

[29]胡锦涛：《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前线》2006年第11期。

[30]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载《前线》2007年第11期。

[31]这里所指的自由是广义的自由，包括政治上的自由与哲学上的自由，如必要劳动时间减少，自由活动时间增加，自由发展机会增加等。

责任编辑：孙宝灵 孔建会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8086

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投稿信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